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18日起停牌。详见公司披露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2018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2018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2018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因预计无法在本次重组停牌期满2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框架介绍

###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为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盈科技”）的部分股权并对重组标的进行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海盈科技36%-40%股权。海盈科技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海盈科技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海盈科技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大类“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小类“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

海盈科技的控股股东为深圳海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盈控股”），其实际控制人为曾坚义。

### （二）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盈控股持有的

海盈科技的部分股权，同时，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对海盈科技进行增资，具体交易方案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将根据沟通进展情况进行调整，尚待最终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的情况

停牌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并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论证。并于2018年4月23日和6月4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和《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仍在对具体交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等具体细节做进一步的协商，并将在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中就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 （四）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调、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独立财务顾问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服务机构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各中介机构已于2018年4月进场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构的前置审批意见。

## 二、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方案所涉及相关事项仍需进行协调、沟通和确认。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行顺利，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票申请延期复牌。

## 三、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